動物及其產品進出金門馬祖地區檢查規則第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動物及其產品進出金門馬祖地區檢查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係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授權訂定，並自九十二年七月七日發布施行，期間歷經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鑒於金門及馬祖地區旅客攜出禽蛋數量少，皆以自用為主，考量雞蛋保鮮期達三週及航空公司手提行李重量限制，放寬旅客攜帶生鮮禽蛋數量為五公斤以下，以簡化民眾攜帶金門生鮮雞蛋輸臺檢查程序，爰擬具本規則第十一條修正草案。

動物及其產品進出金門馬祖地區檢查規則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一條　運出金門、馬祖地區之禽鳥類動物及禽類動物產品，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向金門、馬祖檢疫站申請檢查： 一、貨運： (一)禽鳥類動物：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出具符合前條規定之動物健康證明文件。 (二)生鮮、冷藏、冷凍禽類動物產品，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之一者： 1.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出具來源動物符合前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2.地方主管機關之認證標章或標示。 二、旅客攜帶或託運生鮮、冷藏、冷凍禽類動物產品，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之一者： (一)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出具來源動物符合前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二)地方主管機關之認證標章或標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旅客自用聲明書代替	第十一條　運出金門、馬祖地區之禽鳥類動物及禽類動物產品，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向金門、馬祖檢疫站申請檢查： 一、貨運： (一)禽鳥類動物：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出具符合前條規定之動物健康證明文件。 (二)生鮮、冷藏、冷凍禽類動物產品： 1.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出具來源動物符合前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2.地方主管機關之認證標章或標示。 二、旅客攜帶或託運生鮮、冷藏、冷凍禽類動物產品：地方主管機關之認證標章或標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旅客自用聲明書代替之： (一)自家宰殺供自用。 (二)生鮮禽蛋二十顆以下供自用。 前項禽鳥類動物經動物檢疫人員檢查與證明文件相符，且該動物健康情形良好，或禽類動物產品	一、因金門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目前尚無公告認證標章或標示，貨運或旅客攜帶生鮮、冷藏、冷凍禽類動物產品，實務上以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為主，為符合實務執行狀況，完善法規及執行性，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二款序文規定，並新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 二、鑒於金門及馬祖地區旅客運出禽蛋數量少，皆以自用為主，考量雞蛋保鮮期及一般旅客手提行李重量，放寬旅客攜帶生鮮禽蛋數量為五公斤以下，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但書規定。

之： 1.自家宰殺供自用。 2.生鮮禽蛋總重量五公斤以下供自用。 前項禽鳥類動物經動物檢疫人員檢查與證明文件相符，且該動物健康情形良好，或禽類動物產品經動物檢疫人員檢查與證明文件相符者，登錄其所有人或管理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動物或其產品之種類、數量等資料後放行。但旅客攜帶或託運檢附地方主管機關之認證標章或標示者，免予登錄。 貨運或郵寄二十公斤以下禽類動物產品，準用第一項第二款之旅客攜帶或託運相關規定。	經動物檢疫人員檢查與證明文件相符者，登錄其所有人或管理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動物或其產品之種類、數量等資料後放行。但旅客攜帶或託運檢附地方主管機關之認證標章或標示者，免予登錄。 貨運或郵寄二十公斤以下禽類動物產品，準用第一項第二款之旅客攜帶或託運相關規定。	